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9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蔡佩婷
債　務　人　瑛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思伃
債　務　人　鄭清海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（債權人未釋明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依據，故逾約定年息百分之十部分，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江靜玲